

中共扶风县委办公室文件

扶办发〔2020〕10号

中共扶风县委办公室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52号）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宝政发〔2019〕20号）精神，促进我县建筑业加快发展，经县委2020年3月23日第10次常委会议、

县政府 2020 年 3 月 20 日第七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调整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步伐，增强建筑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提升建筑业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到“十四五”期末，全县建筑业总体实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建筑业和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企业治理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益增强。全县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以上。

二、政策扶持措施

（一）积极推进建筑业产业结构调整。在我县建筑企业资质晋升、增项发展上给予政策扶持，积极协调中省市审批主管部门，为企业资质审批创造有利条件，鼓励紧缺专业资质企业晋升等级，培育发展一批综合实力强、社会信誉好、财税贡献大的建筑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劳务企业，推进建筑劳务实体化，引导三级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向建筑劳务企业转型。开展有针对性的劳务培训，支持劳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县内劳务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打响扶风建工品牌。

（二）支持县内建筑业企业发展。县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项目，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范围内，优先选择在扶风县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施工，优先使用本县建筑材料和物料，留住税源，增加财政收入。同时，鼓励县内建筑业企业拓展县外市场，在扶风县外承包工程、树立形象、塑造品牌。

（三）实施积极的财税金融扶持政策

1.实施建筑业总部企业经济发展政策

（1）我县建筑业企业在县外设立的经营机构，因自身发展在我县新纳入统计和缴税的，前三年按该经营机构在我县形成新增地方财力贡献的 80%给予支持，再三年分别按 60%、50%、30%给予发展支持，再四年按 10%给予发展支持。

（2）县外建筑业总部企业将原设立扶风县的分支机构改为子公司，且在我县新纳入统计和缴税的，前三年按该子公司在我县形成新增地方财力贡献的 80%给予发展支持，再三年分别按 60%、50%、30%给予发展支持，再四年按 10%给予发展支持。

（3）县外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扶风县，新纳入我县统计和缴税的，前三年按新增地方财力贡献的 90%给予发展支持，后三年分别按 70%、60%、40%给予支持，再四年按 10%给予支持。在我县新投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4）以前三年对地方财力平均贡献为基数，再三年总部建筑业企业对我县地方财力形成的增量贡献部分，按 80%给予发展支持。

（5）对拟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建筑业总部企业，经陕

西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给予 100 万元补助，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给予 100 万元补助，成功上市后给予 300 万元补助。在香港交易所成功上市后给予 200 万元补助。

(6) 建筑业总部企业享受扶风县科技发展相关支持政策，新建的国家级研发平台、引进的国家级中心分中心和省级研发平台，投入良性运行后，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建设资金补助。

(7) 建筑业总部企业人才引进享受扶风县人才相关支持政策。对年度地方财力贡献超过 2000 万元以上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博士以上学位和有突出贡献的专业骨干人员），按年度个人所得税地方财力贡献的 70% 补助本人。

(8) 建筑业总部企业员工享受我县居民落户、医疗、子女教育、人事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社会保障等政策。为建筑业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提供“一站式”定点医疗服务，其子女根据招生政策和就近入学的原则妥善安置。为商务需要出国、赴港澳台地区的建筑业总部企业员工，提供加急办理出入境证件等便利服务。

(9) 建立部门包扶、领导包抓、专班服务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建筑业总部企业的困难和问题。县住建局确定专人，在企业注册、建筑业资质升级等方面实行“一对一”保姆式服

务。为建筑业总部企业进出口业务提供通关便利。

(10) 对引进建筑业总部企业作出贡献的个人，按企业首次纳税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用于个人引进总部企业过程中相关费用补助。

2. 加强外来建筑业企业税收征管

住建、交通、水利、税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强化在我县施工的县外建筑业企业税收征管，防止税收流失，积极引导、督促外来建筑业企业按国家规定在我县履行税款就地预缴义务。

3. 积极推动银企合作

县级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推动银企合作，进一步拓宽建筑企业的融资渠道，为建筑业发展提供宽松的资金环境。对具备竞争力、信誉较好、业绩优良的骨干企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尽可能提高信贷授信额度或贷款利率优惠，及时为企业出具资信证明和工程保函，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做大做强。对我县建筑业企业在县内外承接政府投资（含政府投资占主体）项目，凡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可在我县的银行机构申请贷款。支持建筑企业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在建工程项目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物，向银行提供融资贷款担保。创新建筑业小微企业还贷方式，推动“无还款续贷”“年审制”等方式向建筑业企业延伸。

4. 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全面实行本地建筑企业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质量保修金，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县施工企业提交现金。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取差异化的缴存办法，近三年内无恶意拖欠工资行为的本地企业不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 规范建设市场秩序

严格建设项目土地出让、规划审批、设计施工、验收备案等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全面推进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和签订实名制劳动合同，实行农民工工资由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消除农民工工资拖欠的隐患。清理、规范涉及建筑企业以及工程项目的各类收费和保证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让企业轻装上阵，放手发展。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招投标政策向信誉良好、实力强劲、技术先进、管理科学的优秀企业倾斜；严格执行政府性投资项目邀请招标的审批程序，采用邀请方式招标的项目，本地企业具备相应资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邀请本地企业；加强工程监管，规范工程招标文件编制，体现优质优价；设立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和创优质工程增加费，加强标后工程监管，确保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范使用。完善建筑业企业财务制度，健全成本核算、会计核算制度，规范企业纳税申报，做好企业营改增纳税申报工作。

6.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53号）精神，建立企业信用与招投标挂钩制度，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县级工程项目招投标“黑名单”企业名录库，实行不良信用记录公开，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其他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扶风县加快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建筑业发展工作实施统一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建立加快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将这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县财政安排落实建筑业县级产业发展资金。县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要为建筑业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保障和专业法律服务。统计部门要加强建筑业统计指导工作，做到应统尽统。住建部门要围绕加快建筑业发展，加大服务、监管和协调力度。招商部门要加大对外地建筑企业的引进力度。

（二）**加强宣传引导。**宣传部门及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及时宣传报道促进建筑业发展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例，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增强企

业的发展信心，引导企业加快发展。

（三）加强行业服务。鼓励成立扶风县建筑业协会，充分发挥建筑业协会的行业自律、纽带桥梁、服务协调等作用，研究行业发展深层次问题，充分收集和反映企业诉求，为建筑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出谋划策。

五、其他

（一）本实施意见中所指企业是指注册地在扶风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是独立核算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企业项目实施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全部在扶风县缴纳的企业。

（二）企业当年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致 3 人及以上死亡、有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件、重大欠薪和群体性事件，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的；涉及偷税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当年度不能享受本意见中的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及奖励。

（三）本实施意见中奖励政策所列同类型或同一工程项目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计奖。对单个企业的各项奖励补助，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对我县的地方贡献。企业的奖励和补助资金申报材料，于次年 2 月底送县住建局。县住建局会同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招商服务局、县统计局共同审核，3 月底前报县政府批准后拨付。

（四）我县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本实施意见中未规定、其他相关文件有规定的奖

励政策，按相关文件执行。

（五）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相关奖励政策的考核周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企业奖励兑付申报截止时间为次年 1 季度末，政府兑付时间为申报年度 3 月 31 日前。

（六）本实施意见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中共扶风县委办公室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0 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

中共扶风县委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